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石季玉

電話: 02-24201122#2404

傳真: 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: k1894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09900934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 0990093466. wdl、法務部99年8月30日函. doc(0093466A00_ATTCH1. wd10093466A00

ATTCH2. doc)

主旨:有關委託人申辦信託登記並附自書遺囑,約定死亡時信託關係消滅之財產歸屬為遺囑指定之繼承人,涉及該信託登記之 性質及遺囑應否併予審認等疑義乙案,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99年9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8410號函(如 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
副本:本府地政處 2010-09-150 2019:20章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江宛瑛

聯絡電話:04-22502135

電子郵件: cwv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8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一(法務部99年8月30日函.doc)

主旨:有關委託人蔡其山申辦信託登記並附自書遺囑,約定死亡 時信託關係消滅之財產歸屬為遺囑指定之繼承人,涉及該 信託登記之性質及遺囑應否併予審認等疑義乙案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9年8月30日法律決字第0999031459號函辦理(如附件),並復貴府99年6月23日府地籍字第0990134947號 函。
- 二、本案經函准法務部前開號函略以:「本部89年8月29日法律字第023878號函以…『信託登記制度』之設,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,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,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,即知信託當事人、信託目的、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,而免遭受不測損害(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)…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,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登記要件,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…。準此,設立信託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有以保護交易安全,地政機關對信託案件之處理,仍宜審查信託更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,以



達設立信託登記制度之目的。次按信託法第3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,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,自得變更受益人,本件申請信託登記之信託契約,於定信託關係資語人來,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死亡時,按自書遺囑,依民法第1199條規定雖尚未發生效力,如經登記機關認為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無不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,且該遺囑是否生效分容並無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,且該遺囑是否生效並信託發更登記時,再由地政機關依權責審查遺囑表於信託規定之要件,仍依…本法第65條規定以全體繼承人為財產歸屬人者,似與本法有關規定尚無不合」。

三、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。本案所附遺囑是否生效並無礙 於信託登記公示之意旨,倘貴府審認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 無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,自得准予受理登記。又本件 信託財產之歸屬人,已約明為委託人本人或其自書遺囑指 定之繼承人,當屬自益信託性質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臺南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、各市(縣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 2010/09/09

號: 保存期限:

法務部 逐

機關地址: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張玉真 電話:23146871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08月30日 發文字號:法律決字第09990314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委託人蔡〇山以契約申辦自益信託登記,於契約書約 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人欄為委託人,委託人死 亡時按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,涉及信託法規定適用 疑義乙案,本部意見如說明二,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- 貴部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804號函。
- 二、按「信託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。」 、「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,非經信託登記, 不得對抗第三人。」、「信託關係消滅時,信託財產之歸 屬,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一、享有 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。二、委託人或其繼承人。」分別 為信託法(下稱本法)第2條、第4條第1項及第65條所明 定。又本部89年8月29日法律字第023878號函以「……『 信託登記制度』之設,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,旨在使信託 主要條款公示周知, 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 閱覽時,即知信託當事人、信託目的、受託人權限及信託 消滅事由等,而免遭受不測損害(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 原則)……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,似應審查其 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登記要件, 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……。」準此,設立信託 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,以保護交易安全, 地政機關對信託案件之處理,仍宜審查信託主要條款欄所 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,以達設立信託登記

Q前1頁 岩 T頁









制度之目的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電影學的